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重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10號），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錦雯

書記官 吳秉翰

通 譯 林政男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□主文：

陳重銜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粉末貳包（合計驗餘淨重0.77公克）、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晶體貳包（總毛重3.0362公克，取樣0.0076公克，合計驗餘毛重3.0286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大麻煙彈壹支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□犯罪事實要旨：

陳重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4月18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74、8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5日12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民宿內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等捲

01 入香菸後點火吸食之方式，同時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及  
02 大麻1次。嗣於113年6月5日13時25分許，因另案為警在宜蘭縣  
03 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查獲，當場扣得海洛因2包、甲基  
04 安非他命2包、大麻煙彈1支，復經警於當日18時5分許，採集  
05 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鴉片類、安非他命類及大麻代謝物之陽性  
06 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07 □處罰條文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條第  
08 1項前段、刑法第11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09 □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 
10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  
11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  
12 第455 條之2 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 
13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  
14 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  
15 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  
16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17 □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  
18 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9 □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  
20 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

23 書記官 吳秉翰

24 法 官 陳錦雯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2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 
2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  
2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0 書記官 吳秉翰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